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以 E-MAIL 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 9 票同意通过如下议案：《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8 日